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c)

2023 年 5 月 19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议

79/6.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18 年 5 月 16 日关于执行《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的第 74/4 号决议，

欢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第七届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取得的圆满成功，

1. 认可《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及其所附《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¹

2.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

(b)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实施《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

(c) 向经社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¹ ESCAP/CED/2022/4/Add. 1。